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专字（2025）第 00000095 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编制的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金辐照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金辐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金辐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金辐照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



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金辐照截止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金辐照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2月1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4,401,7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498,991.5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55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4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用款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	------	------	------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16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子账户（定期户）	955088022574230034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253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3452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74428	0.00	已销户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汉润阳支行	17104601040005761	0.00	已销户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4369	0.00	已销户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3880660040039578	0.00	已销户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天津航空城支行	02250801040009811	0.00	已销户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钴源采购项目”和“青岛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 9550880225742300253、41001700040033452、02250801040009811、38130101040074428、17104601040005761、41001700040034369、03880660040039578 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钴源采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94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9,565.11					
		2022 年：3,304.81					
		2023 年：43.19					
		2024 年：2,286.20					
		2025 年 1-9 月：5,618.28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钴源采购项目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7,949.90	8,113.59	8,113.59	-163.69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 项目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 设项目	2,600.00	2,000.00	2,013.95	2,013.95	-13.9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690.05	10,690.05	2021 年 5 月 1 日
合计			48,000.00	19,949.90	20,817.59	20,817.59	-867.69

注：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钴源采购项目	未承诺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1,31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税后，含 1 年建设期），年均投资收益率 7.30%，税后内部报酬率为 10.67%。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190.61	296.57	528.85	255.34	1,298.59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未承诺					
	合计		190.61	296.57	528.85	255.34	1,298.59

注 1：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至 2025 年 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1,298.59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钴源采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文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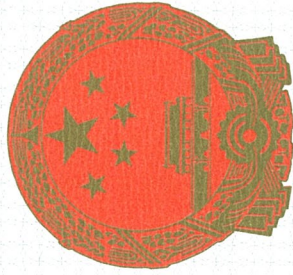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YAN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震
Full name: 张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221197809265738
Identity card: 1523221197809265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000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震
Full name: 张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221197809265738
Identity card: 1523221197809265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000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日

注册税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000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日

注册税务师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000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日

